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53,483,8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2,494,1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减持。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共减持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成交总额约25,517.47万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均价约14.98元/股。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101,219,494股
持股比例	4.5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219,494股注

注: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53,483,803股;为用于股权激励而回购47,735,6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17,035,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035,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84~15.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5,174,67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84,183,6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4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万元	49,303.22万元	是	否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24,693.04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9,7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0.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500万元为限。

2、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397,033.36	1,456,5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成立时间	2020-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550号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依法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362.22	484,521.10
	负债总额	458,294.05	362,880.44
	资产净额	120,068.17	121,640.66
	营业收入	228,231.54	967,592.30
	净利润	-1,572.49	-12,063.7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7MA404
成立时间	2016-04-20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74.41	228,836.12
	负债总额	105,962.99	146,339.68
	资产净额	86,511.42	82,496.44
	营业收入	51,259.33	272,402.05
	净利润	4,014.98	23,389.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注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9,500.00	1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0	1年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69,7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0.5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陈雍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山科技")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和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雍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陈雍

陈雍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雍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截至目前,陈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7栋B1102
法定代表人	陈雍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MP699N
成立时间	2023-09-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灯具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陈雍持股80%,和山灵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93,184.04	276,505,707.76
负债总额	32,693,500.00	233,660,519.90
净资产	-315.96	42,845,187.86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711,611.38
净利润	-315.96	2,405,503.82

(3)关联关系说明

和山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和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和山科技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陈雍先生、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和山科技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7.16万元。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山科技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累计涨幅达36.53%,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所属铝加工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18.76,公司市盈率为1505,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的公告》,该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开展,未来本次投资事项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受政策等影响,项目推进实施和商业化前景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82.67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4113.0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风险。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累计涨幅达36.53%,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公司所属铝加工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18.76,公司市盈率为1505,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对外投资事项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丽岛")拟新建电池铝箔扩建项目,项目投资约 2.8 亿元,主要用于采购设备、厂房建设等。该项目目前尚未开展,未能对公司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另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项目审批风险:安徽丽岛的本次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评估等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最终是否审批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预计经济效益,均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做出的合理预测,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无法达成预期。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

3、技术与运营的风险:安徽丽岛在电池铝箔行业的拓展受市场竞争、客户认证、新产品开发的技术、生产、运营、市场开发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未来产生利润的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公司对市场需求预测不准确、产品定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行业竞争风险:近年电池铝箔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等行业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杉先生,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

4、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互动易"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后弟

电话:010-82701887

邮箱:IR@creat-g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2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2,63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0.17万元。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 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短期跌幅较大,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32,63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40.17万元。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发生亏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5月9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因已连任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担任的对应职务。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奎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上述两位独立董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为保障公司的安全、稳健运营,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郑亚光先生和陈云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